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太保莲塘竹之星民间工艺专业合作社狮舞技艺传承与厂房修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太保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太保莲塘竹之星民间工艺专业合作社狮舞技艺传承与厂房修缮项目》收悉（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4〕100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5 年 5 月 9 日，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原则上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情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太保莲塘竹之星民间工艺专业合作社狮舞技艺传承与厂房修缮项目

实施地点：厂房修缮位于太保镇旧粮所，培训项目在县内多个地点开展。

实施单位：太保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邱志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厂房修缮及周边提升，3 座仓库改造提升为 3 幢厂房（约 1200 平方米），提升相关产业配套环境；定制机器设备购买，制鼓捶皮机 4 台、捶鼓震动机 2 台、制作火狮模具 21 套等相关机器设备；狮舞手扎技艺培训，培训狮舞产业人才，

优化狮舞产业用工环境等。

（二）建设期限

建设工期安排：项目预计 2025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底前完工。

（三）资金来源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320 万元

（四）预期效益（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预期效益：为连山实现狮舞产业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供给、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狮舞产业承接配套等，促进农文旅体康融合高质量发展，带动村民就业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联农带农机制：利用“乡村振兴车间+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收取租金、提供就业岗位等举措，实现农户多渠道增收。

（五）管护机制及责任

资产交付使用后，所产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莲塘狮舞产业运营方（即莲塘竹之星民间工艺专业合作社）承担。

太保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项目资产台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运营方须严格按照用途使用资产，不得擅自处置、出租或抵押，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二、资金管理

你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项目建设要求

- 1.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和公示公告。
- 2.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地点不得随意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项目调项的,要按程序报批和备案。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实施和未及时调项的项目,资金指标将被收回国库重新安排项目。
- 3.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开工率和资金报账工作,确保批复项目于2025年10月完成建设任务及初级验收工作。
- 4.项目形成的资产须明确产权归属,按规定做好确权登记,落实管护主体与管护措施,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了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落实管护制度,完善项目经营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和建立利益联接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经济效益,确保资产不流失、不闲置。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批复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项目进度向我局提交报账资料申请资金拨付，我局对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后送县财政局审批支付，不得以拨代支，不得虚列支出，不得超进度拨款。项目实施过程汇总，你镇要及时将项目进度信息和资金报账进度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便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进行统计监测。项目竣工后，要及时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保报我局。
2. 要严格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包括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声像和照片，做好项目实施全程记录工作，便于项目总结和迎接国家、省、市级检查和县级验收。
3. 要在项目位置设立项目实施前、竣工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